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84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王詳鈞

債 務 人 王春山兼謝玉葉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王俊銘即謝玉葉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王俊輝即謝玉葉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王曼瑜即謝玉葉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王淑萍即謝玉葉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王俊銘、王俊輝、王曼瑜、王淑萍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玉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王詳鈞、王春山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肆萬零玖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

01 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02 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  
04 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5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二、債務人王詳鈞、王春山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  
07 肆拾萬捌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  
08 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9 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  
11 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  
1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13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  
1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  
15 務官提出異議。

16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7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18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